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23年7月5日至7日，日内瓦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2023年7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商定结论.....	2
二. 主席的总结.....	5
三. 组织事项.....	11
附件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二. 出席情况.....	14



一. 商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回顾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20年，日内瓦)通过的决议，¹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2021年，布里奇顿)的决定第56段、第62段和第127段(z)项，即“在转型过程中，公平、健全和有利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执法的基本条件是为所有参与者维持一个有力、公平的竞争环境并提高透明度，以便市场准入不会受到反竞争做法的影响。确保有效竞争，包括支持制定和执行竞争政策以及在竞争主管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加上市场上强有力的消费者保护，将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率，为消费者带来更安全、更好、价格更低的产品”，“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治理等领域，包括与数据管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有关的领域，多边对话与合作十分重要。还应通过采取综合做法对待诸多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域，特别重视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挑战。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数字平台治理方面的合作，以便根据本国规章和相关国际承诺促进数据流动，使人们信任数据的使用，对数据的使用有信心，并使数据的使用安全可靠”，贸发会议应“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法律，促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开展同行审评，促进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包括通过多边论坛开展交流，如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并为执行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成果和经修订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作出贡献”，²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即促进有竞争力、开放和可竞争的市场，确保消费者获得的商品和服务选择更多、质量更好、价格更低，

欢迎竞争主管机构针对生活成本危机的后果采取重要干预措施，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和区域行动，减轻危机对国内市场的不利影响，同时保持国内市场开放和公平，

着重指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是以包容和可持续的方式“重建得更好”的一项关键政策工具，包括维持开放、有竞争力和可进入的市场，增进贸易和投资，调动资源并利用知识，以及减少贫困，

认识到需要加强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工作，以加强其在发展方面的作用以及给消费者、工人和企业带来的惠益，

认识到对于买方垄断市场中出现的竞争法问题，应给予相应的执法关注，因为滥用买方垄断势力可能与任何其他反竞争行为一样具有破坏性，

¹ TD/RBP/CONF.9/9。

² TD/541/Add.2。

认识到有必要审查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这反映了全球近期面临的挑战，包括数字化、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经济衰退，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讨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可持续性的交集，以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鼓励企业创新和投资于可持续性方面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及其竞争主管机构和其他参与方的重要书面和口头意见，这些意见丰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辩论，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第二十一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1. 欢迎成员国努力实施《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重申各国竞争主管机构有兴趣交流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挑战；
2. 鼓励各国政府和竞争主管机构继续采取立法、政策、监管行动和举措，应对生活成本危机，并在国际和区域层面进行协调和信息共享；
3. 表示赞赏巴拉圭政府自愿参加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行审评，并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其他竞争主管机构分享经验和挑战；确认巴拉圭迄今在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4. 鼓励竞争主管机构通过加强执法解决滥用买方垄断势力引起的关切；
5. 鼓励竞争主管机构加强与工业部、经济部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以提高应对近期快速变化的经济和新政策需求的能力；
6. 鼓励竞争主管机构继续讨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可持续性的交集，以及如何使市场更好地促进可持续发展；
7. 着重指出应通过开展针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在发展中国家巩固和加强执法能力，营造竞争文化；请贸发会议秘书处通过技术援助活动和同行审评等途径，向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分发关于这些议题的讨论摘要；
8. 着重指出《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承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非正式协作；促请贸发会议按照《布里奇顿协定》(第 56 段、第 62 段和第 127 段(z)项)和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3 段和第 22 段)以及题为“《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的文件，促进并支持各国政府和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
9.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传播题为“《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的文件，并鼓励成员国使用该文件；
10. 强调在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进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请各国竞争主管机构加强区域和双边合作；
11. 欢迎就最佳做法开展信息交流和讨论，以促进各国竞争主管机构在审理跨境卡特尔案件以及处理在打击操纵投标时遇到的共同问题方面开展合作；决定延长跨境卡特尔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在不影响联合国经常预算经费的情况下，成员国可自愿加入该工作组，以突出最佳做法，促进信息交流、协商和国际合作，

讨论工具和程序，并实施未来商定的其他项目，并向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12. 决定贸发会议应借鉴以往经验，继续应成员国的请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同行审评；

13. 邀请所有成员国和竞争主管机构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为今后与自愿同行审评及审评建议相关的后续活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

14.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关于“在数字市场和生态系统中执行竞争法：政策挑战和选择”的报告和研究报告，作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背景文件；

15.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促进成员国就以下议题进行磋商和意见交流：竞争政策和减贫；兼并管制标准的最新发展；

16.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最新审评报告，包括影响评估，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17.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自愿提供资金和其他捐助；邀请成员国继续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专家、培训设施、资金或其他资源；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培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活动重点放在尽可能扩大对所有相关国家的影响上。

2023年7月7日

闭幕全体会议

二. 主席的总结

A. 引言

1.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以现场和远程参会的方式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来自 73 个国家和 9 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包括竞争主管机构的负责人出席了高级别讨论。

B. 开幕全体会议

2.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开幕词中强调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以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促进数字化，并在当前层出不穷的危机和通货膨胀中，防范阻碍经济增长、创新和数字革命的有害市场集中和数据集中。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是确保市场在经济冲击加剧的情况下保持活力和反应能力的关键。秘书长指出，需要营造一个让中小企业与大公司共同繁荣的环境。她强调，如果没有强有力的竞争，就有可能在实现更清洁和更可持续的经济方面停滞不前。她最后说，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是全球政策工具包中非常有用但常常被忽视的工具，需要加以利用。

C.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3. 在本议程项目下，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介绍了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在执行《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2023 年 5 月，贸发会议秘书处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调查成员国使用《原则和规则》的经验以及如何更好地利用和改进《原则和规则》，共收到 36 个竞争主管机构的答复。调查结果表明，大多数答复机构没有使用或参考过《原则和规则》，主管部门倾向于使用更容易获得、历史更悠久、更熟悉的文书。然而，调查结果还表明，对于新成立的不是现有合作框架成员的竞争主管机构而言，《原则和规则》仍然是有用的工具。调查结果表明，有益的措施包括：进一步传播《原则和规则》，分享使用《原则和规则》的实例，发达国家竞争主管机构更积极地参与并作出承诺。贸发会议秘书处就进一步推广《原则和规则》提出以下建议：就《原则和规则》的使用持续开展宣传活动并提供进一步指导；收集并分享国际和区域合作文书。

D. 跨境卡特尔问题工作组

(议程项目 4)

4.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举行了三次会议，成员国在会上交流了关于跨境卡特尔案件的经验和教训。秘书处就工作组可能的前进方向提出了建议，包括继续讨论实际案例研究。几位代表和一个区域组的代表对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支持，强调工作组是竞争主管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和讨论的重要平台，致力于切实应对多法域卡特尔调查所面临的挑

战。在 2023 年 7 月 7 日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通过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商定结论(见第一章)。

E. 买方垄断引起的竞争法执行问题

(议程项目 5)

5. 在本议程项目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该议题的背景文件(TD/B/C.I/CLP/68)。参加讨论的嘉宾有：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委员；肯尼亚竞争管理局代理局长；奥地利联邦竞争管理局代理局长；南非竞争委员会副主任；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国际关系干事。

6. 第一位嘉宾强调，在劳动力市场上行使买方垄断势力会影响人们的生活，因此与其他投入品市场的情况不同。她概述了联邦贸易委员会为更好地理解 and 处理劳动力市场的买方垄断势力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开展协商和研讨会、针对竞业限制采取执法措施、将劳动力市场分析纳入兼并审查，以及使用规则、政策和跨机构协调等其他工具。

7. 第二位嘉宾解释了肯尼亚《竞争法》中与滥用买方势力相关的条款的渊源和适用情况。他强调了针对消费者和企业的宣传措施，例如指南和行为守则，并强调必须与其他政府机构和外国竞争主管机构合作。

8. 第三位嘉宾概述了奥地利适用于买方垄断的法律规定，包括关于食品部门供应商和零售商之间不公平交易行为的规定。该嘉宾建议，使用匿名举报工具和部门调查有助于消除相关顾虑，这些顾虑可能妨碍竞争主管机构接收与买方垄断相关的投诉或证据。

9. 第四位嘉宾讨论了南非《竞争法》中的相关条款，这些条款旨在保护中小企业，特别是保护历史上处于不利地位者所拥有的中小企业，使占支配地位的买方无法向中小企业强加不公平的价格和贸易条件。他讨论了竞争委员会在开展宣传工作处理买方垄断问题时遇到的一些挑战，特别是鉴于中小企业比较脆弱，并且担心会被排除在供应链之外，竞争委员会在试图鼓励中小企业举报买方垄断做法时遇到了困难。

10. 第五位嘉宾指出，在以消费者福利为中心的欧盟，买方势力不一定违反竞争法。相反，可以借助关于卡特尔和滥用支配地位的规定对其进行评估。他认为，与买方垄断势力和不公平竞争有关的关切往往是社会问题或政治问题，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竞争法问题，因此或许通过事前监管可以更好地加以解决。买方垄断势力本身并非反竞争行为，但市场势力可能对消费者造成损害，关于如何协调这两方面，他认为，法院在裁决影响到买方和卖方的案件时，适用了关于市场势力及其对整个市场运作的影响的竞争法原则。

1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指出，如果垄断买方有助于改善下游市场或增进消费者福利，就不必对其采取行动，并且工业化和私有化进程助长了买方垄断的发展。一些代表介绍了各自法域内处理买方垄断势力的方法，并概述了在这一领域采取的执法行动，包括制定以同样方式对待买方垄断和卖方垄断的法律条款，制定保护中小微企业的专门规定，使用与反竞争协议有关的一般规定，以及处理食品部门买方和供应商之间不公平做法的规定。一些代表强调，很难对买方的市

场势力进行评估。一些代表指出了在食品和杂货价值链、数字市场以及与体育相关的劳动力市场中表现出买方垄断倾向的部门。此外，一些代表强调，应使用指南和部门调查等各类宣传工具，帮助企业了解适用的法律，识别或解决买方垄断势力问题。一些代表强调，拥有类似法律的成员国之间应开展执法合作，并指出食品部门的法规似乎是可以适用于不同法域的通用工具。

F. 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

(议程项目 6)

12. 在本议程项目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该议题的背景文件(TD/B/C.I/CLP/69)。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均旨在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目标，但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能是相辅相成的，也可能是相互冲突的。数字化、可持续发展和生活成本危机等当前经济趋势对这两项政策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有机会重新审视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与配合。参加讨论的嘉宾有：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菲律宾竞争委员会经济办公室主任；萨尔瓦多竞争监管局机构间关系和国际合作协调员；国际消费者团结和信任协会秘书长。

13. 第一位嘉宾指出，竞争主管机构需要积极监测采购过程中出现的卡特尔和腐败现象，明智地使用补贴，以应对补贴和国家援助扩大的趋势，他还强调了竞争主管机构作为顾问和倡导者的作用。这可以通过竞争主管机构、立法者和工业部之间的合作来实现。关于数字化，他强调竞争主管机构需要加强数字市场的能力和专业知识，并强调了执法措施的相关性，例如开展市场研究、在竞争主管机构内部建立技术团队、进行公众协商以及通过与学术界和其他机构合作加快学习。

14. 第二位嘉宾强调，必须提高竞争力，并创建充满活力的产业生态系统，以鼓励利用新技术进行创业，例如通过菲律宾发展计划促进创业。此外，菲律宾国家竞争政策旨在确保：竞争监管机构和部门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有利于竞争的政策和政府干预；以及竞争中立。《计划和政策》中确立的产业政策目标需要政策协调。已制定竞争影响评估程序，以系统性地审查对消费者福利和市场效率的影响，并确定必要的纠正行动，该嘉宾强调，必须建立互利关系，消除潜在的政策重叠，并提高实现政策目标的透明度。

15. 第三位嘉宾指出，竞争法贯穿萨尔瓦多所有经济部门，并强调了竞争主管机构与其他公共实体进行互动的合作框架，例如信息共享、传达执法行动结果、对兼并进行事前审查、开展市场研究，包括提供公共政策建议，以及与其他公共机构签订协议。她介绍了一个成功的合作范例：竞争主管机构开展了一项市场研究，确定了电力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促进竞争的措施，从而提高了电力市场的活力。她还强调了其他合作机制，特别是部门监管法要求各部门与竞争主管机构进行合作，与其他公共主管机构签订双边和多机构协议，在公共政策中提及竞争问题，以及与经济部在区域竞争监管方面开展合作。

16. 第四位嘉宾强调，鉴于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之间可能存在冲突，关于产业政策作用的辩论再次兴起。然而，两者可以相辅相成共同建立成功的经济体系。该嘉宾强调，成功的产业发展模式需要以竞争为基础，此外还需要在不违反竞争规则的情况下精心设计产业政策。他指出，成员国需要着眼于公平市场资本主义，

鼓励在开放和公平贸易的基础上建立多样化的全球供应链，而不是采取保护主义的产业政策办法，让国家龙头企业独占鳌头。

1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指出，竞争主管机构需要推广竞争评估工具，以量化产业政策造成的市场扭曲，并鼓励贸发会议支持各国政府开发此类工具。另一位代表强调，必须与学术界和其他专家合作，以加强竞争主管机构有限的人力资源；并指出有必要考虑对数字法规提出新的竞争法修正案，允许外部专家参与执法。一位代表强调了竞争主管机构和部门监管机构之间开展宣传和联合工作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强调，通过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国际平台开展国际合作，对于竞争主管机构有效应对数字化和建立全球治理框架至关重要。

G.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可持续性

(议程项目 7)

18. 在本议程项目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概述了其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及可持续性方面开展的活动，并概述了竞争主管机构采取的行动。参加讨论的嘉宾有：希腊竞争委员会主席；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协调司副司长；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竞争委员会主席；博凯立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联合利华竞争问题全球总法律顾问。

19. 第一位嘉宾介绍了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根据新制定的绿色准则采取的分析方法，分析为可持续性目的而实施的横向协调、单边行为(特别是拒绝交易)和滥用优势谈判地位是否违反竞争法。竞争法规定，卡特尔违法行为必须具备“实质性限制竞争”的要素，该规定使委员会能够对非核心卡特尔适用合理原则检验，并将对可持续性的贡献视为有利于竞争。最后，他还指出，委员会打算继续审查绿色准则，并积极回应就其应用进行磋商的请求。

20. 第二位嘉宾讨论了供应方和需求方问题以及政府在应对可持续性挑战方面的行动，探讨了竞争与可持续性的复杂关系，包括漂绿风险。该嘉宾建议，竞争主管机构在进行分析时应着眼于长远，特别是要考虑到动态效率和创新。此外，他还讨论了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尤为严重的影响，并建议竞争主管机构和竞争框架应认识到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可持续性效益。

21. 第三位嘉宾概述了在确定合作、竞争、监管三者中哪一个能更好地促进可持续性方面遇到的挑战，并讨论了竞争主管机构是否有能力促进可持续性。他指出了某些法域的特定做法，并将其分为以下三类：已开始采用总体或社会福利标准来应对可持续性挑战的改革者；将先前存在的竞争框架应用于可持续性问题，并依靠政府政策而不是竞争法来促进可持续性的保留者；以及监测事态发展但尚未决定采取何种办法的竞争主管机构。该嘉宾鼓励各方就竞争和可持续性问题进一步统一意见，给予企业必要的投资信心，并指出贸发会议可通过开展研究和提供关于最佳做法的咨询意见，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22. 第四位嘉宾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竞争主管机构已将重点从经济效率转向消费者福利，目前还加入了可持续性考虑。他讨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竞争执法之间的冲突，以及主管部门在评估涉及可持续性的权衡取舍时面临的困难。他认为，消费者福利标准侧重于特定地域产品市场的现有客户，因此不适合处理与可持续性有关的挑战。特别是，竞争分析需要考虑集体利益，而不仅仅是相关

市场中消费者的利益，并且除价格和产量外还需要考虑更广泛的层面。最后，该嘉宾介绍了希腊为减少企业面临的法律不确定性和风险而使用的“沙箱”工具，并建议成员国考虑出台法律，禁止不可持续的商业做法。

23. 第五位嘉宾讨论了竞争法与可持续性之间的互补关系。竞争可促使企业响应消费者对可持续性的需求，但先行劣势可能会导致企业避免创新。他将之称为缺口或余留市场失灵，可通过合作加以部分弥补。竞争主管机构最近公布的准则有助于在竞争框架中承认可持续性目标，可协助企业采取可持续性举措，但还需进一步明确竞争主管机构如何实现经济效益和其他效益。最后，该嘉宾指出了漂绿风险，即企业可能人为地将共同标准定得过低。

2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专家建议，关于可持续性和竞争的讨论还应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其他要素，如社会和经济发展。一位代表指出，应该让更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讨论，比如可以让他们介绍南非如何实施与玉米种子相关的可持续性倡议，并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法并非狭隘地关注消费者福利。

H.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巴拉圭

(议程项目 8)

25. 自愿同行审评以巴拉圭代表团团长、国家竞争委员会主席的发言拉开序幕。此次审评是在巴拉圭颁布第一部竞争法并设立竞争主管机构的 10 年后进行的，旨在使巴拉圭的法律和竞争体制框架符合国际最佳做法。贸发会议秘书处随后介绍了背景报告(TD/B/C.I/CLP/70)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其中涉及法律和体制问题。提出的修订建议包括：通过关于核心卡特尔本身违法的规则，从被禁止协议清单中删除有意平行行为，明确指出所列滥用行为仅具有参考性不具有强制性，以及纳入宽大处理方案，给予合作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其他拟议的改进措施包括建立电力部门监管机构，取消串通行为参与者的政府采购资格。

26. 巴西、大韩民国和西班牙政府的代表担任同行审评员。在回答同行审评员的问题时，巴拉圭代表团表示支持实行宽大处理方案并禁止核心卡特尔本身；审查了审计法院对国家竞争委员会决定的评估结果；并介绍了评价委员会在提名委员会理事会成员时所遵循的程序。

27. 巴拉圭代表团团长就竞争程序的拖延以及在竞争执法中使用技术工具打击政府采购程序中的串通行为提出了问题。两名审评员表示愿意与巴拉圭合作，改进政府采购中用于竞争执法的技术工具。关于巴拉圭代表团团长提出的问题，一位代表介绍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竞争观察站的经验，该观察站涵盖所有经济部门，并介绍了一项关于公共援助的市场研究。

28. 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了一项关于落实同行审评建议的技术援助项目提案。该项目涉及对竞争法的审查，旨在通过开展培训并与监管机构、公共机构和司法机构等其他官方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来建设人力和机构能力，以改善竞争执法和宣传工作。

I. 审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议程项目 9)

29. 在本议程项目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两次圆桌讨论。

1.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30. 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审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背景文件(TD/B/C.I/CPLP/36-TD/B/C.I/CLP/71)。参加讨论的嘉宾有：多米尼加共和国保护竞争全国委员会主席；摩洛哥竞争理事会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竞争委员会分析员；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经济事务干事；马德里上诉法院法官。

31. 第一位嘉宾强调，贸发会议协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组织了贸易和竞争问题小组。她表示，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11 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讨论金融科技市场的竞争、贸易和监管问题。

32. 第二位嘉宾指出了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的重要性，并介绍了为提高对竞争重要性的认识和培训该领域官员而定期组织的若干活动。他强调了贸发会议提供支持的重要性，并提到了与贸发会议联合举办的竞争和媒体活动以及法官培训班。

33. 第三位嘉宾感谢贸发会议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起草和执行竞争法提供的支持。他详细介绍了最近与贸发会议共同发起的一个技术合作项目，该项目旨在建立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主管机构并落实相关政策，以协助该国的可持续经济发展。

34. 第四位嘉宾强调了与贸发会议的关系，提到贸发会议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签订的旨在促进阿拉伯国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促成了阿拉伯竞争论坛的设立。她介绍了论坛讨论的内容，特别是 2023 年 5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四届论坛。

35. 第五位嘉宾提到法官在适用竞争法方面的作用，强调有必要在这一复杂领域对法官进行培训，其中经济分析至关重要。她指出了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工作的重要性。

3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欢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贸发会议协助创建阿拉伯竞争论坛。另一位代表强调了贸发会议与葡萄牙语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葡萄牙提供的财政捐助使该项目得以实施，巴西提供了技术合作。一位代表强调了培训的重要性，这是埃及 2021-2025 年战略计划的支柱之一。另一位代表感谢贸发会议过去十年协助巴拉圭起草和执行竞争法。

2. 竞争与区域经济组织

37. 第二次圆桌讨论主要讨论了区域经济组织的重要性和相关发展。参加讨论的嘉宾有：波兰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任；欧亚经济委员会负责竞争和反托拉斯监管的部长；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首席执行官；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委员会调查和诉讼司司长。

38. 第一位嘉宾详细介绍了 2023 年 4 月签署的竞争政策领域区域合作备忘录。她强调了与欧盟委员会、国际竞争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贸发会议等其他组织合作的重要性。

39. 第二位嘉宾讨论了区域竞争政策的优势，包括为区域内的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提高区域竞争力和保护消费者利益。此外，他概述了欧亚经济委员会近期会议上讨论的问题。

40. 第三位嘉宾着重介绍了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最近讨论的内容，该委员会已着手审查竞争条例和规则，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他强调，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共同努力对于区域经济共同体的成功至关重要。

41. 第四位嘉宾指出，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成员国正努力改善现行制度，例如关于兼并的事前管制制度，联盟在干预成员国在此过程中出现的竞争规则争端方面取得了成就；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还成功克服了区域合作方面的困难，实施了符合国际标准的竞争政策。

4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强调，建立了中美洲竞争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区域组织制定了区域竞争法规，并通过加强代表之间的有效沟通、制定共同的政策目标积极促进竞争。另一位代表强调，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的工作有助于分享类似经验并促进区域合作。一位代表指出，在东南亚国家联盟竞争问题专家组的基础上，区域合作取得了进展。另一位代表表示，巴勒斯坦国需要技术合作，并表示有兴趣在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会议上讨论与区域组织成就有关的问题。

43. 贸发会议秘书处强调了《海运述评 2022》中关于集装箱航运业整合和竞争的讨论，着重指出集装箱航运公司的横向和纵向整合趋势以及整合对市场的影响，包括海运成本上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班轮运输连通性下降、客户选择减少和买方势力增强。这方面的政策考虑包括为规模较小的脆弱经济体提供支持，包括将联盟和联营体纳入竞争评估；保持港口竞争力；抓住国际合作的机遇。

三.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44. 在 2023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选举 Doris Tshepe 女士(南非)为主席，选举 Gegham Gevorgyan 先生(亚美尼亚)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45. 在 2023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通过了本届会议临时议程(TD/B/C.I/CLP/67)，具体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4. 跨境卡特尔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5. 买方垄断引起的竞争法执行问题。
6. 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

7.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可持续性。
8.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巴拉圭。
9. 审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0.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C.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10)

46. 在 2023 年 7 月 7 日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批准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附件一)。

D.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1)

47. 同样在 2023 年 7 月 7 日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完成报告。

附件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4. 跨境卡特尔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5. 在数字市场和生态系统中执行竞争法：政策挑战和选择。
6. 竞争政策与减贫圆桌会议。
7. 关于兼并管制标准最新发展的圆桌会议。
8.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9. 审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0. 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 成员国待定。

附件二

出席情况**

1. 贸发会议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希腊	葡萄牙
阿尔及利亚	几内亚比绍	大韩民国
安哥拉	海地	摩尔多瓦共和国
亚美尼亚	印度	俄罗斯联邦
奥地利	印度尼西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孟加拉国	意大利	沙特阿拉伯
巴巴多斯	牙买加	塞舌尔
白俄罗斯	日本	南非
不丹	哈萨克斯坦	西班牙
巴西	肯尼亚	斯里兰卡
佛得角	科威特	巴勒斯坦国
智利	拉脱维亚	瑞士
中国	马来西亚	泰国
哥伦比亚	马里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刚果	墨西哥	突尼斯
哥斯达黎加	摩洛哥	土耳其
克罗地亚	莫桑比克	乌克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纳米比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日利亚	美利坚合众国
埃及	巴基斯坦	乌拉圭
萨尔瓦多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兹别克斯坦
加蓬	巴拉圭	也门
冈比亚	秘鲁	津巴布韦
格鲁吉亚	菲律宾	
德国	波兰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加勒比共同体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英联邦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 本出席名单仅载列登记的与会者。与会者名单见 TD/B/C.I/CLP/INF.13。

欧亚经济委员会
欧洲联盟
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

3. 下列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方案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4. 下列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中非民间商会
国际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
全球贸易商会议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